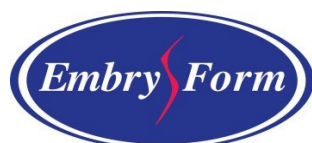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BRY HOLDINGS LIMITED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約5,000,000 港元，歸因於 (i) COVID-19 疫情在中國再次多點爆發，消費氣氛持續疲弱，加上中國部份城市實施嚴格的隔離措施或封鎖限制，本集團部份銷售點因而暫停營業，導致銷售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及 (ii) 人民幣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錄得貶值。

因應 COVID-19 疫情在中國的發展趨勢，若果目前的情況持續對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預計該等因素可能會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相比之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為約 33,000,000 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半年業績將受市場情況一個月之變化影響，並須由董事會、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以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進一步審閱。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績或會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岳明珠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岳明珠女士(主席)、鄭碧浩女士(行政總裁)、鄭傳全先生及鹿群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李天生教授。